

金門縣 合作社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半年底 (月底)

單位：人、個、元

類 別	總 計						單 位 社					聯 合 社					
	社 數	社場員數				股金總額	社 數	社場員數				股金總額	社 數	法人社員	股金總額		
		個人社員			法人社員			個人社員			法人社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專 營 合 作 社	合 計																
	計																
	農 業 生 產																
	農 業 運 銷																
	農 業 供 給																
	農 業 利 用																
	農 業 勞 動																
	計																
	工 業 生 產																
	工 業 運 銷																
	工 業 供 給																
	工 業 利 用																
	工 業 勞 動																
	工 業 運 輸																
	原 住 民 勞 動																
	計																
	消 費 合 作 社	地 區															
		勞 工															
		人 民 團 體															
		機 關															
學 校																	
公 用																	
保 險																	
兼 營 合 作 社	合 計																
	區 域 性																
	社 區																
	合 作 農 場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本府依據轄區內依合作社法核發之各項合作社登記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金門縣 合作社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之各類合作社，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類別」分；縱項依「單位社」及「聯合社」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單位社：指由自然人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合作社。

(二)聯合社：指由若干單位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依合作社法聯合設立之合作組織。

(三)社數：依合作社法組織並完成登記之合作社總數。

(四)個人社員：以自然人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

(五)法人社員：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並依各社章程規定加入合作社者。

(六)股金總額：全體社員認購社股之總金額。

(七)農業合作社：從事與農、林、漁、牧之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運輸等業務之合作社。

(八)工業合作社：從事與工業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運輸等業務有關之合作社。

(九)消費合作社：經營社員生活用品銷售業務之合作社。

(十)公用合作社：設置住宅、醫療、托老及托兒等公用設備供社員生活上 使用業務之合作社。

(十一)保險合作社：經營保險業務之合作社。

(十二)區域性合作社：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由區域內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合作社。

(十三)社區合作社：以社區為組織區域，並由社區內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合作社。

(十四)合作農場：指由具有耕地證明、能提供土地或勞力之農民依合作社法及設置合作農場辦法所設立之合作組織。

五、資料搜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依據轄區內依合作社法核發之各項合作社登記證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